

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教職員工敘薪辦法

89年10月07日經本校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，係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額分為三十六級，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及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週內，填具履歷表，檢齊學經歷等證件(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，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)送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敘其薪級。

1. 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，因學校財力有限，校內不予立即改敘，可逐年晉級至學歷最高薪級。
2. 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起薪、止薪、改支、及保留薪級悉依照下列規定。

1. 起薪：專任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，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，課後到校者，自到職日起薪，中途離職者，以離職之日止薪。
2. 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次月一日改支。
3. 保留薪階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，保留其舊薪級，其原支年功俸得繼續支給。
4. 其他：因起薪較低領有特別津貼者，若因調升級職而薪水超過原薪部分，應由特別津貼中扣減，直到特別津貼扣完為止。

第六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曾經服務同性質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者，私校退撫會不予中斷年資，唯校內年資重新起敘，原教職員工在本校斷資者，除斷資不予計算，先後年資均予合併計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，得適時修正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。